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0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269,260.27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24号收益凭证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1月3日	1.80%/1.8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127,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9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70%/1.70%
2	三羊马	20,000,000.00/89,911.1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05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80%-2.00%/1.82%
3	三羊马	10,000,000.00/30,246.5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倍定制款2025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	1.20%-5.60%/1.20%
4	三羊马	20,000,000.00/83,309.92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2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	0.50%及以上/0.84%
5	三羊马	20,000,000.00/65,923.38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3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0.50%及以上/1.31%
6	三羊马	50,000,000.00/129,452.06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25期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4月27日	1.05%-2.26%/1.05%
7	三羊马	30,000,000.00/131,671.23	购买/赎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60号收益凭证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1日	1.80%-2.00%/1.80%
8	三羊马	50,000,000.00/309,931.51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859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1.25%-2.11%/1.25%
9	三羊马	20,000,000.00/67,315.07	购买/赎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鑫益看涨6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1.35%以上/1.35%
10	三羊马	30,000,000.00/269,260.27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24号收益凭证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1月3日	1.80%/1.80%
11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2025001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90%/-
12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利二值中证1000稳健2025006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0%-2.10%/-
13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伍倍定制款2025年第4期收益凭证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20%-1.80%/-

五、其他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4月7日	83.6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24日	83.69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167.30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4月7日	111.1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24日	0.0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111.12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6月24日	83.67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83.67	

(5)公司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9010005009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6月24日	55.56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55.56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86	02548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8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35		
份额级别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005,453.71	24,188,816.02	45,194,269.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24.06	4,088.17	9,112.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005,453.71	24,188,816.02	45,194,269.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24.06	4,088.17	9,112.23
	合计	21,010,477.77	24,192,904.19	45,203,381.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71	0.00	10,001,555.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027%	0.00%	22.125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69.12	10,010.01	12,079.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8%	0.0414%	0.026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71	22.1257	10,001,555.71	22.1257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55.71	22.1257	10,001,555.71	22.1257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嗣兴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彧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 UOP工艺技术国际公司北京代表处 技术咨询代表; 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 安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研究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部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研究总监; 2022年12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558	天弘守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6日	___
	00125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6日	2024年08月23日
	002639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12日	___
	007781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6日	2025年10月14日
	012069	天弘安康颐享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6日	___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5-11-03	113052	兴业转债	366520	43536819.74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25号),公司前任财务总监项琴华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26号),因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平和项琴华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8月7日,公司前任财务总监项琴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5)14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5)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9号),公司前任财务总监项琴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9号):

“当事人:李平,男,1961年6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平内幕交易“南卫股份”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平的申请,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李平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11月10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宜,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更换审计机构。

2022年11月10日至28日,天衡所相关人员在南卫股份现场进行预审,项目负责人为罗某华、孙某薇。预审结束后,罗某华、孙某薇分别将《南卫股份2022年预审情况备忘》发送给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李某、财务总监项琴华,要求公司梳理在建工程的相关管理情况、银行账户的转贷资金流转情况等。

2023年1月7日,天衡所审计项目组赴公司现场,正式开展年审工作。截至2023年1月底,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有倒贷的资金被挪用尚未归还的情况。

2023年2月6日至28日期间,年审会计师孙某薇多次向公司询问在建工程账务存在缺口的问题,并索要相关支撑材料,但是公司一直未回复解释相关问题。天衡所审计项目组结合前期梳理的账户及资金情况,推测存在公司资金通过在建工程被占用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年审会计师罗某华、孙某薇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当日李某1电话联系天衡所负责人郭某,郭某表示已经通过项目组的汇报知悉了相关情况,并提示如果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会影响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配合天衡所尽快查清资金占用的整体情况。

2023年3月2日,罗某华、孙某薇二人结合类似情况,确定拟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拟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当天15时12分,罗某华联系李某1,欲通过李某1约公司董事长李某2讨论资金占用问题如何处理,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当天15时57分,孙某薇联系项琴华,告知她公司方面要尽快梳理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要尽快解决,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此后数日,项琴华在李平办公室通过口头汇报的方式,告知李平审计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并让财务部进行自查。

2023年3月10日,公司财务部初步梳理统计出倒贷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孙某薇。

2023年3月21日,罗某华、孙某薇前往南卫股份现场,与项琴华沟通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明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出具否定意见。

2023年3月27日,李平、郭某、李某在常州武进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进行沟通,讨论了资金占用问题。

2023年4月17日,天衡所拟定了对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稿。当日,孙某薇将上述文件发给李某1。

2023年4月24日,李某1向郭某咨询审计报告的结论能否修改,郭某明确告诉李某1,结论是确定的,不可能修改。后续,孙某薇将审计报告定稿文件发送给项琴华。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因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天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停牌,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项琴华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10日。

二、李平内幕交易“南卫股份”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平决策控制其国联证券账户交易“南卫股份”。具体如下:

(一)账户基本情况

“李平”国联证券账户由李平本人于2021年3月12日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沪市股东账户A8******11。

(二)账户控制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平”国联证券账户由李平本人控制并作出决策。

(三)账户交易情况

2023年3月14日至3月28日期间,李平控制、决策“李平”国联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南卫股份”818.40万股,成交金额4,796.78万元。经测算,避损11,776,667.5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李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南卫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李平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本案部分证据缺乏合理性、客观性,申请查阅前期南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卷宗。

其二,案涉事项不属于《证券法》所明确规定的内幕信息,不能超越《证券法》规定认定内幕信息。

其三,本案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的认定不当,应当以天衡所查证南卫股份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时间,即2023年3月31日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即使认定较早也不应早于2023年3月27日。

其四,认定李平知悉内幕信息时点为2023年3月10日有误。2023年4月17日之后,李平才首次知悉天衡所拟对南卫股份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考虑到李平与天衡所负责人郭某会面情况,李平知悉所谓内幕信息的时间也不可能早于2023年3月27日。

其五,李平具有正当合理的交易理由,一方面为清偿股票质押融资到期债务,李平才按照事先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卖出,其所得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另一方面,李平有部分卖出是基于2023年3月10日前确定的交易安排完成的大宗交易股票转让,系“一对一”股票转让,案涉减持行为均已公开披露,客观上不可能对不特定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产生影响,从交易形式上依法不构成内幕交易。

其六,本案违法所得认定有误、处罚过重。在计算违法所得时应当扣除其大宗交易转让所得;计算违法所得基准日期的认定有误,没有在违法所得中扣除缴纳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没有考虑“南卫股份”股价下跌受到系统风险及非系统风险的影响。即使认定构成内幕交易,目前处罚也明显过重。

综上,李平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本案并未引用前期南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的证据作为定案事实,我局已依法履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义务,所取得的证据均符合法律规定的取证要求,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提供给当事人及代理人查阅、复制,李平申请查阅前期南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卷宗的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二,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符合事实和法律的规定。《证券法》对内幕信息的含义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与“尚未公开”两个实质特征,并未规定内幕信息仅限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列举的重大事件。结合在案证据案涉事项具有重大性和非公开性,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认定为内幕信息,并无不当。

其三,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认定准确。2023年3月1日,天衡所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事项,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提示资金占用会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案认定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并无不当。

其四,李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综合其本人自认,以及其他人员的询问笔录、公司提供的材料等证据,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10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其五,李平提出的抗辩理由不构成违法阻却事由,均不影响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李平虽提前发布了减持公告,但减持公告中有关股票减持的时间、内容、对象等要素并不明确、具体,当事人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李平所谓清偿股票质押融资到期债务等说法,系其关于内幕交易动机的辩解,不属于正当理由。李平表示其根据事先的约定进行大宗交易的减持,但在案证据并不支持已达成明确、具体、可操作、不可变更的交易协议,其所述大宗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的理由,并无证据支持,也无法律依据。

其六,本案违法所得的认定正确,量罚适当。一是我局对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执法惯例,有关我局基准日认定错误,以及应当扣除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因素对证券价格影响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二是限售股所得税是限售股股东转让股份的个人所得税,并非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不属于交易成本,不应在计算违法所得过程中予以扣除。三是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对李平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李平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平没收违法所得11,776,667.59元,并处以罚款35,330,002.77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2号):

“当事人:项琴华,女,1965年8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项琴华内幕交易“南卫股份”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项琴华等人的申请,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举行了听证会,项琴华未出席听证,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11月10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宜,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更换审计机构。

2022年11月10日至28日,天衡所相关人员在南卫股份现场进行预审,项目负责人为罗某华、孙某薇。预审结束后,罗某华、孙某薇分别将《南卫股份2022年预审情况备忘》发送给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李某1、财务总监项琴华,要求公司梳理在建工程的相关管理情况、银行账户的转贷资金流转情况等。

2023年1月7日,天衡所审计项目组赴公司现场,正式开展年审工作。截至2023年1月底,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有倒贷的资金被挪用尚未归还的情况。

2023年2月6日至28日期间,年审会计师孙某薇多次向公司询问在建工程账务存在缺口的问题,并索要相关支撑材料,但是公司一直未回复解释相关问题。天衡所审计项目组结合前期梳理的账户及资金情况,推测存在公司资金通过在建工程被占用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年审会计师罗某华、孙某薇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当日李某1电话联系天衡所负责人郭某,郭某表示已经通过项目组的汇报知悉了相关情况,并提示如果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会影响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配合天衡所尽快查清资金占用的整体情况。

2023年3月2日,罗某华、孙某薇二人结合类似情况,确定拟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拟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当天15时12分,罗某华联系李某1,欲通过李某1约公司董事长李某2讨论资金占用问题如何处理,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当天15时57分,孙某薇联系项琴华,告知她公司方面要尽快梳理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要尽快解决,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此后数日,项琴华在李某2办公室通过口头汇报的方式,告知李某2审计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并让财务部进行自查。

2023年3月10日,公司财务部初步梳理统计出倒贷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孙某薇。

2023年3月21日,罗某华、孙某薇前往南卫股份现场,与项琴华沟通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明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出具否定意见。

2023年3月27日,郭某、李某1、李某2在常州武进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进行沟通,讨论了资金占用问题。

2023年4月17日,天衡所拟定了对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稿。当日,孙某薇将上述文件发给李某1。

2023年4月24日,李某1向郭某咨询审计报告的结论能否修改,郭某明确告诉李某1,结论是确定的,不可能修改。后续,孙某薇将审计报告定稿文件发送给项琴华。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因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天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停牌,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项琴华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23年3月2日。

二、项琴华内幕交易“南卫股份”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项琴华决策控制其国泰君安证券账户交易“南卫股份”。具体如下:

(一)账户基本情况

“项琴华”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由项琴华本人于2021年5月21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沪市股东账户A8******46。

(二)账户控制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项琴华”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由项琴华本人控制和决策交易。

(三)账户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1日至22日期间,“项琴华”国泰君安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卖出“南卫股份”5.4万股,成交金额34.05万